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師資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法務部頒訂「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」辦理。	一、依法務部頒訂「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」辦理。	無修正
二、為提升教學與服務水準，增進本所戒治成效及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二、為提升教學與服務水準，增進本所毒品戒治成效及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無修正
三、凡本所外聘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所長核可後得免接受評鑑。	三、凡本所外聘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所長核可後得免接受評鑑。	無修正
四、 <u>授課教師原則為1年1聘</u> ，教師評鑑每半年辦理1次，由本所組成委員會會議辦理之。其組成人數為5到15人，其成員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 （一）所長指派本所主管人員。 （二）所長邀請所外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 （三）業務承辦科室推派人員。 前項評鑑委員會由所長指定召集人並主持評鑑事項。	四、教師評鑑由本所組成師資評鑑委員會會議辦理之，負責審定教師評鑑。其組成人數為5到15人，其成員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 （一）所長指派本所主管人員。 （二）所長邀請所外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 （三）業務承辦科室推派人員。 前項評鑑委員會由所長主持或指定召集人並主持評鑑事項。	為確認師資遴聘及評鑑辦理依據有確立之必要而增列。
五、評鑑項目分教學與服務。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。以各委員	五、評鑑項目分教學與服務。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。以各委員	無修正

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	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	
六、教師評鑑進行應參酌收容人與本所承辦業務、管教同仁之意見。意見調查每年得辦理二次。其中， <u>收容人</u> 意見佔 30 %，本所承辦業務、 <u>管教同仁</u> 意見佔 70 %。前項調查以教師授課內容、服務熱忱、教學品質、 <u>表達能力</u> 為評鑑項目。	六、教師評鑑進行應參酌受戒治人與本所承辦業務同仁之意見。意見調查每年得辦理二次。其中受戒治人意見佔 30 %，本所承辦業務同仁佔 70 %。前項調查以教師專業度、服務熱忱、教學品質、 <u>對戒治成效之提昇情況</u> ，為評鑑項目。	本所大班授課不限於戒治人，故宜改為收容人。評鑑調查最直接了解授課師資之授課內容及服務熱忱，教學品質與表達能力以班級管教同仁最了解。故評鑑調查應以列入管教同仁意見。對於戒治成效很難予立竿見影，故建議刪除。
七、教師經評鑑優良者，機關得予適當之獎勵或表揚。	七、教師經評鑑優良者，機關得予適當之獎勵或表揚。	無修正
八、 <u>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評鑑會議得建議予以解聘。授課師資經聘任後，授課期間有違反本所規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經輔導科報請召開臨時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予以解聘。</u>	八、 <u>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評鑑會議得建議不再續聘。</u>	為確認師資遴聘及評鑑辦理依據有確立之必要而增列。
	九、 <u>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本點刪除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師資評鑑要點(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修正)：

一、依法務部頒訂「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二、為提升教學與服務水準，增進本所戒治成效及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三、凡本所外聘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所長核可後得免接受評鑑。

四、授課教師原則為 1 年 1 聘，教師評鑑每半年辦理 1 次，由本所組成委員會會議辦理之。其組成人數為 5 到 15 人，其成員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
- (一) 所長指派本所主管人員。
- (二) 所長邀請所外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三) 業務承辦科室推派人員。

前項評鑑委員會由所長指定召集人並主持評鑑事項。

五、評鑑項目分教學與服務。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。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六、教師評鑑進行應參酌收容人與本所承辦業務、管教同仁之意見。
意見調查每年得辦理二次。其中，收容人意見佔 30 %，本所承辦業務、管教同仁意見佔 70 %。

前項調查以教師授課內容、服務熱忱、教學品質、表達能力為評鑑項目。

七、教師經評鑑優良者，機關得予適當之獎勵或表揚。

八、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評鑑會議得建議予以解聘。授課師資經聘任後，授課期間有違反本所規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經輔導科報請召開臨時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予以解聘。